

用户要求

（配电房、发电机组）

一、项目范围：配电房（10kV 电压等级且变压器容量在 630kVA ） 、发电机组（功率 450 千瓦）

二、项目周期：1 年

三、项目内容：

按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内容标准要求。

（一）管理要求

1、具有安全意识和应急指挥能力，并应定期将配电房和发电机组运行的实际状况报告我中心。

2、根据配电房的设备规模、自动化程度、操作的繁简程度和用电负荷的级别，设置相应的集控站或监控中心，配电房内采用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运行管理模式。集控站或监控中心应安排全天 24h 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3、未设置集控站或监控中心的情况，应安排全天 24h 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4、根据用电负荷级别和用电设备规模、分布、维护工作量等因素，配备相应的维修人员。

5、对中心的配电房和发电机组运行工作全面负责，保障运行符合相关规定，掌握电力系统运行情况；

6、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7、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整改运行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8、熟悉和掌握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9、按照制度对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0、发现故障应在确认后按相关操作规程及时排除；不能确定、不能及时排

除的应立即向我中心报告；

11、做好维护管理记录，设备运行记录。

（二）资格要求

设备管理负责人及运行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制度管理

1、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应在实践工作中不断完善。

2、相关规章制度包括：

（1）岗位职责、值班、交接班要求、门禁管理、外来人员登记、应急预案管理、电力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教育与培训考核制度等人员管理类制度。

（2）变配电房管理、发电机组管理、消防管理、动火管理等空间管理类制度。

（3）设备档案管理，设备验收，设备操作，高危作业，设备巡视检查，设备维修保养，运行档案资料管理，工器具管理，防护用品、安全工具管理等设备管理类制度。

（四）设备运行要求

1、应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配备备品备件和工器具。

2、应根据中心的特殊供电需求和电力设备使用说明书制定电力系统维护保养计划，包括维护保养的流程、周期、工作负责人、记录要求等。电力系统应按照规定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3、电力系统设备应按照规定 DL/T 5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的规定进行年检预防性试验，并根据试验报告进行电力设备的缺陷处理。